

河北省河间市人民法院

执行裁定书

(2019)冀0984执恢52号之二

申请执行人：哈春华，男，汉族，1980年4月22日出生，住河间市瀛州镇四街。

被执行人：李军伟，男，汉族，1981年10月30日出生，住河间市福瀛门小区2号楼，身份证号130984198110300031。

本院执行申请执行人哈春华与被执行人李军伟民间借贷纠纷一案，2017年4月20日，本院以(2017)冀0984民初1710号民事裁定书查封了李军伟名下位于河间市福瀛门小区2号楼1单元1201室房产一套。本院于2019年3月26日向被执行人李军伟发出执行通知书，责令被执行人李军伟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，但至今尚未履行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、第二百四十七条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被执行人李军伟名下位于河间市福瀛门小区2号楼1单元1201室房产一套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田子岂

审 判 员 李云生

审 判 员 齐发义

二〇一九年十一月一日

书 记 员 葛建冲